

本署檔號 Our Ref. : (2) in DH/PMPD/P6-4/8
電話 Tel. : 2125 2125
圖文傳真 Fax : 2713 9576

致幼稚園校長/幼兒中心主任：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接受流感防疫注射是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之一。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接種流感疫苗，以減少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因感染流感而引致併發症及住院的可能性，政府因此於去年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由於得到家長的支持，去年計劃順利推行，並且達到預期的接種覆蓋率。政府決定在本年繼續推行此計劃，另名為「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凡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合資格兒童，到私家醫生診所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將可獲得每劑疫苗港幣80元的資助。而年滿六歲的合資格兒童，只要就讀於香港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並出示證明，亦同樣可獲得資助。疫苗注射期由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函夾附有關計劃的資料單張(有關單張亦可從

http://www.chp.gov.hk/files/pdf/CIVSS_leaflet_ch.pdf 下載)，請 貴幼稚園/幼兒中心代為影印及分發給學生家長。

家長如欲參與計劃，可携同符合資格的子女及帶備以下文件到參與計劃的醫生接種疫苗：

1. 填妥並簽署之「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同意書可在網上下載，或直接向參與計劃的醫生索取)；
2. 兒童的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3. 年滿六歲仍就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兒童，家長須帶備子女的學生手冊/學生證/接送卡，並提交一份影印副本給醫生；又或提交學校已蓋印的「學前教育證明」。(學校可從http://vs.chp.gov.hk/civss/files/preprimary%20certificate_c.pdf下載「學前教育證明」表格，並將已填妥及蓋印的表格發給有需要的家長)。

本署得悉部分幼稚園/幼兒中心正計劃安排私家醫生在校內進行流感疫苗注射，由於防疫注射是一項對身體有侵入性的醫療活動，所以請各幼稚園/幼兒中心負責人注意，在學校計劃安排私家醫生於幼稚園/幼兒中心進行流感疫苗注射前，需審慎考慮在非診所範圍進行防疫注射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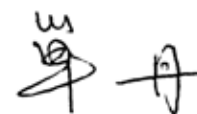
(http://vs.chp.gov.hk/civss/files/non_clinic_setting_c.pdf)

同時，幼稚園/幼兒中心應該遵守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就學校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以避免引致接受利益之嫌（請參閱《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資料，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http://www.chp.gov.hk>)或致電2125 2125與疫苗計劃辦事處聯絡。

多謝 貴幼稚園/幼兒中心對本計劃的支持。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



單丹醫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參加「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給孩子多一分保護

疫苗注射期間：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3月31日

甚麼是「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衛生署將在2009/10年度繼續推出「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以鼓勵合資格的香港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於疫苗注射期間，兒童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可獲政府每劑港幣80元的資助。若兒童未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他/她將需要接種兩劑疫苗。

我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若要獲得政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你的子女必須是香港居民，及：

- 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或
- 六歲或以上，但仍就讀於香港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

來自綜援計劃家庭並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可於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3月31日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家長應何時攜同子女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計劃將於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推行。由於接種疫苗後需約兩星期時間讓身體產生抗體來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我們建議家長於2009年12月中前，攜同子女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接種疫苗，這樣將可確保兒童在下次流感的冬季高峰期前(通常是在每年首季)，已接種足夠劑量的疫苗。

家長如何得悉哪些醫生已登記參與「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並能提供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並非全部私家醫生參與資助計劃。在2009年10月，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在其診所門口貼上計劃的標記，以供家長識別。此外，有關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收取的費用，將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標記



海報

請注意，若診所入口附近沒有張貼「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標記，即代表此醫生未必能夠為兒童提供受資助的疫苗注射服務。

家長須繳交多少接種疫苗費用？

家長可以優惠價(即每劑原來費用扣除港幣80元)讓子女在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譬如說，私家醫生收取的本來費用是港幣200元，家長只需支付港幣120元。請注意，不同的私家醫生所收取的費用可能有差異的。

為了提高透明度，醫生將會在候診室張貼的「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海報上，列出其接種疫苗的費用。此外，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亦會列出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所收取的費用。

若家長未能親身陪同子女到診所接種疫苗，他/她可否委託他人(例如：親友/老師/傭工)攜同其子女到診所？

可以，但家長需事先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才可獲得資助。家長亦可向參與計劃的醫生診所和各區母嬰健康院索取，或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下載同意書。

家長攜同其子女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受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步驟

1. 選擇一位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2. 帶備子女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如無以上證件，請攜同其他旅遊證件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另外，如果子女年滿六歲，但仍就讀於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請帶備子女的學生手冊 / 學生證 / 接送卡，並提交一份影印副本給醫生；又或提交學校已蓋印的學前教育證明。(家長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下載學前教育證明。)
3. 填妥「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如果家長請受託人(例如：親友 / 老師 / 傭人)帶子女到醫生診所接種疫苗，家長需要在此之前填妥並簽署有關同意書。
4. 接受醫生會診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
5. 診所職員將替兒童開設或查詢醫健通戶口，並使用政府資助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給你多一分保護 (2009/10)

1.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好處？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徵狀。患者一般會在二至七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幼兒或免疫力較低的人士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致命。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2009/10 年度「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2.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可否預防人類豬型流感？

現時的資料顯示季節性流感疫苗並不能有效防禦豬型流感。季節性流感疫苗可減少因人類流感而出現併發症及住院的機會，並能減少病毒基因重組的機會，降低日後出現可能引發大流行的流感品種之機會。

3.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是。流感病毒的類型不時改變，所以每年都會就流行的毒株更新疫苗的成份，以加強保護。此外，身體對流感的免疫力會隨著時間降低，一年後可能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

4. 兒童要接種多少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為確保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九歲以下第一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均須接種兩劑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需至少相隔四個星期。以後每年只須接種一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5. 季節性流感疫苗安全嗎？

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輕微腫痛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會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出現發燒、肌肉及關節疼痛，以及疲倦等徵狀，這些徵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請諮詢醫生。嚴重的過敏反應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患者必須立即求醫。

季節性流感疫苗也可引致一些罕見但嚴重的副作用如吉-巴氏綜合症(每 100 萬個接種疫苗人士中有一至兩宗個案)、腦膜炎或腦病變(每 300 萬劑接種疫苗中有一宗個案)，以及嚴重過敏反應(每 1,000 萬劑接種疫苗中有九宗個案)。

6. 誰不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凡對雞蛋、曾接種的流感疫苗或其中成份(如新黴素、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7. 我的孩子患有哮喘。他是否不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避免哮喘發作？

不是。患有呼吸道疾病如哮喘的人士應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為他們在感染流感時會有較高的風險出現併發症。

8. 除接種疫苗外，要預防季節性流感還需注意什麼？

現時的疫苗能有效減低患上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機會。但當流行的病毒類型與疫苗類型顯著不同時，已接種疫苗的人士仍有可能患上流感。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仍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充足休息及不吸煙。

如欲獲取更多健康資訊，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或致電衛生署 2125 2125。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完整。
2.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醫生將上述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本人備悉當局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本人子女接種疫苗事宜。
3.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 本人已仔細閱讀此同意書及完全理解此同意書中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姓名： _____

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戶口，資助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疫苗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
 -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你可能無法使用資助。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5. 查詢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改，請聯絡：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四樓
衛生防護中心
疫苗計劃辦事處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2125 2125